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正、副會長選舉罷免要點

95 年 5 月 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 年 9 月 16 日本校第 228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99 年 1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授權統一修正校名)

104 年 2 月 26 日本校第 3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8 月 23 日第 381 次行政會議通過『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』第六點(法規最末條條文統一修正)

108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8 月 21 日第 14 屆學生議 1111 學期暑期會期第三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

111 年 9 月 13 日經學生事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核備通過

114 年 2 月 24 日經第 16 屆學生議會 113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

114 年 4 月 8 日經第 16 屆學生議會 113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四次例行會議三讀通過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會組織規程」第十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，皆為選舉人。

三、候選人資格：

(一)本校正式學籍在學之學生。

(二)須有履行繳交會費之義務者。

(三)在學期間不得遭記小過以上之處分，已行善銷過者不在此限。

(四)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。

(五)選後必須至少一學年以上，在校內履行正、副會長之職務。

(六)會長應搭配二名副會長聯名登記參選，不限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。

四、選舉辦法：

(一)不限學制，正、副會長候選人搭配登記參選。

(二)如為社團負責人，當選後需放棄社團負責人職務。

(三)正、副會長選舉登記參選方式及選舉日期，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學生會，成立「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」負責相關選務工作。

(四)候選人登記截止後，應於選舉前十日完成公告候選人名冊。

(五)投票、開票：（線上投票）

1.依本校校務資訊系統(校園票選活動)學生個人帳密登入，進行線上投票及開票作業。

2.候選人對選票之認定若有異議，應由候選人或其他推派之監票人在開票後 12 小時內提出，若未提出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3.正、副會長選舉應符合最低得票率須超過選舉投票率百分之十門檻，以得票最高者當選，票數相同時應重新投票決定之，若僅一組候選人，須取得選舉投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一以上同意票，方為當選。

4.選舉委員會應於選舉投票之次日公告當選名單。

5.投票時間依照學生自治選舉委員會訂定之。

6.應在線上投票系統，列有各候選人之號次、姓名、相片、政見，並且新增「同意」、「不同意」兩個選項。

五、會長罷免之程序：

當會長無法推動會務或嚴重違反學生會宗旨時，得由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，經三分之二以上會員投票通過後罷免之，並依職權代理機制執行之。

六、會長、副會長職權代理：

(一)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副會長代理行使其職權，若行政副會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則由活動副會長代理職權至任期屆滿。

(二)會長、副會長同時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行政中心秘書處長代理行使其職權至任期屆滿，惟如其剩餘任期逾三個月以上時，則應立即辦理補選，新任會長任期至原任會長任期屆滿為止。

(三)副會長於任期內因故請辭時，會長得於一個月內提名新任人選，經學生議會同意通過後繼任，任期至原職缺屆滿為止，並向全體會員公告之。

七、會長、副會長自交接日起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